東北大學周刊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校
圖書館
THE LIBRARY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0. September, 15, 1927.

第三十號 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因與果 景昌極
電學小史 李恩霨
詩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劵之報紙

每周水曜日刊行

第三十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因與果……景昌極
電學小史……李恩霨
閔殤賦……林損
王湘綺先生誄……劉樸
遺興……心太平庵主
迨逯歌……王岷源
立秋……吳芳吉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糧絕……吳芳吉
出門書所見……吳芳吉
疏影……劉履芬
浣溪沙……劉履芬
秋日登高……劉德成

校聞

建築宿舍

文法科教授宿舍係經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於前清光緒年間建築大學成立後雖修葺數次現已日就傾頹前經商准本省行政當局撥欵改築樓房三十四間於暑假期內動工現正油畫門窗戶壁裝設暖汽鍋爐落成之期約在國慶後云

招攷僱員

本校暑假添招文理法工四科各部僱員不敷應用於月之二十四號在註册部舉行僱員考試投考者二十餘名正取英文僱員二名備取二名正取中文僱員二名昨日榜示限二日內到校任事云

聖誕日講演

月之二十七號恭逢孔子聖誕附中姬主任特請大學教授林公鐸先生講演祀孔之理說明孔德超軼中外深入人心聽者無不竦然起敬云

級友會成立

本校附中文理科第一級之級友會於去秋成立暑假添招文理科第二級其級友會於月之二十四號正式成立對於品學體育各項均求自動研究並請師長訓詞全體學生精神煥發於學業上必大有補益云

附中教務會議錄

1、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科教授參照本校規定三學年課程標準將本學期應授課程塡寫預算一次

2、國文英文作文時由該科教授當堂監視並限制學生於兩小時內一律交卷以期養成守時習慣

3、上學期所實行之正課時間內抽令學生自動學習（由學生首先試讀試講而後教員更正之）仍請各科教員斟酌實行以期養

成學生自動學習之能力而爲將來升入大學之預備

4、各科正課之外由教授指導學生選擇與該科有關係之書籍（分量貴少材料貴簡明如由某書任取一章或一段亦可）令學課外自習以資練習學生自動閱書之能力及課外研究之興趣

5、劣等生救濟辦法規訂攷查第一學期試驗結果成績太劣之學生於第二學期由教務會議時斟酌設法補救之

6、本學期月考定爲兩次第一次於第七週內舉行第二次於十四週內舉行考時務祈從嚴以資鼓勵

7、規定教授與職員同負管理責任學生在教室內偷自睡眠或犯其他不規則行爲者各教員應隨時嚴加懲戒（輕則責其立正重則通知訓育課記過或令退學）

8、教室點名由教授實行之以定缺席次數而備查考

9、爲注重學生課業起見教授缺課須隨時補授若能事前預定請假更可通知訓育課對換鐘點

10、各科成績訂於每月內擇優者交到辦公室以便留堂而備展覽

11、訂定教職員每人每學期繳納校友會費奉大洋拾元以便舉行校友會各項事宜

12、各科教授與學生所應用之參考書籍務祈於九月六日以前開交辦公室以便定購

◎治法卷下（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法律篇第二十

太古之初。有法官而無法律。黃帝所佈李法。條文至簡。蓋酋長言出成律。無取刑書。迨及唐虞。坊民以禮。故伯夷作秩宗。而呂刑言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又言令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蓋出夫禮卽入夫刑。故有禮而無律。晉叔向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是也。然文化日進。則機變詭詐。亦隨之以漸滋。必謂刑書之鑄。使民棄禮而徵於書。其陳義過於高矣。夏作禹刑。商作湯刑。周作九刑。古之所謂亂政後之所謂善制也。周官律條。凡二千五百。穆王減少重刑。增加輕罰。廣之爲三千。觀呂刑言麗刑並制之由。述哀矜折獄之意。訓辭深厚。文章爾雅。深得祥刑之義。惜條文散失。不可得詳矣。戰國時。李悝作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因其舊目。改法爲律。漢興。蕭何依法經。益戶興廄三篇。（戶婚律擅興律廄庫律）合爲九章。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趙禹。又益以越宮律朝律。司徒鮑昱。又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若干篇。都爲九百六卷。爲之注釋者。有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等十有餘家。計數十萬言。（此如外國法律博士解釋條文各各不同）凡斷罪所當引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蓋法令滋章於是矣。稍後魏命劉劭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晉命賈充增損漢魏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五言。蠲其苛穢。存其淸約。江左四朝。率仍舊貫。拓拔陷北。殘酷絕倫。齊周因循。罕能改革。隋文有作。始命高熲蘇威。先後釐定。去門房之誅。除梟磔之刑。滌瑕蕩穢。犂然有當於人心。唐承其後。益臻美備。有倫有要。信足爲法治之圭臬矣。

律自戰國以來惟唐爲明備然曆世逾久。變態滋繁。後代之所經驗。多非昔賢之所預知。且經修一次。必多採理學名儒之論。突過前人之處亦往往而有。例如父母殺子。姑殺婦。舊得減死。而宋定繼母殺子。姑殺婦。以凡人論。詔云。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視舊爲進矣。後母與前妻之子姑與婦無血統關係恐婦人橫加毒害故爲此法淸例又細析之於後母分爲有子與無子。於姑分爲有外遇與無外遇。則尤爲精審。此緣經驗而知者也。後母有子則思殺前妻之子以奪產姑有外遇常思逼汚其媳逼汚不得則思殺之以滅口此皆積無數之經驗而後知之此等罪淸之例案概從重擬又如監守自盜。與常人盜官物。舊比受贓行竊稍重。然盜取官物。其損止及於國。受贓行竊。其害且及於民。故淸例又有正犯雜犯之分。盜官物者率爲雜犯。盜民物者數雖甚微。亦爲正犯。所謂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此緣經訓而明者也。此即理學名儒所主張淸律如此類者甚多日本舊學於唐。故法律多採唐制。近世感泰西之盛。爰命梅謙岡田。西遊學律。以西律莫著於羅馬。而法人獨得其宗。於是以法國律爲主。旋因法敗於德。又棄法而採德。然其本國律之沿於唐者。猶十存二三。淸末學子。負笈往學。受之而歸。以爲得未曾有。而不知其有出於唐。而爲宋明諸儒所駁斥者。亦云昧矣。國勢之强。中國固不如泰西。然中國之所由弱。非必盡由於法律。羅馬滅亡。而其法律猶爲西人所寶用。則知法之善否。固不當以國之勝敗爲標準也。如必以勝敗爲標準則曩因法敗於德而取德制今德又敗於法當改法制立法者不勝其繁矣西律條理之明。誠爲可觀。若準夫天理人情之極則。則中律亦未可盡棄。約舉其要。一曰尊重人道。古者車行日五十里。以今尺揆之。約三十里有奇。入郊則又加緩。曲禮云。國君以策彗恤勿驅。塵不出軌。國中者郊內之地。彗竹帚。恤勿搔摩也。城郭近地。往來者衆。故雖國君之車。亦不許馳。馬不行時。但得以竹帚撫摩。以塵不出軌爲限。而又別有和鸞玉珮之聲以節制之。蓋深恐其傷人也。張斐晉律序云。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

當爲賊。罪至死。唐律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減鬬殺傷一等。夫都會之地。行人如織。肩背相摩。彼走車馬者。亦自知易傷人。而猶輕俠自喜。致戕及生命。附於賊律。實爲允當。（此條多採章太炎說）唐律減死。已失之寬。乃西律驅走車馬殺人者。罪止罰金。自是家擁厚貲者。如妲己之好觀炮烙。以車裂人爲快。唐貞觀之世。終歲決大辟二十九人。而日本以區區之地。無辜而壓死車下者。歲至二三千人。余居滬七日。聞汽車傷人者九。若輩赴宴挾妓。稍遲何妨。而必以人狗其慾。是以貧弱之軀。爲高官富商之踐踏物矣。唐律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而今西醫支解人至死。絕不處刑。是以癃病之人。爲醫生之試驗品矣。舊律强姦率處死刑。而新律摹倣西制。改爲罰金。强姦童男處女。又輕於姦婦人。罪止罰金三十元。是以嬌男弱女。爲强有力者之娛樂具矣。倘可云有人道哉。（某甲有女被人强姦控諸法庭法官判罰洋三十元某甲即以洋三十元擲該法官席上隨入其內室摟其女欲與强合法官不能詰也）二曰力求平等。中國古時。原有罰贖之例。至清始盡除之。惟老弱婦女。犯笞罪者例許收贖（天文生因有別故亦得收贖）蓋老弱不受笞。婦女不便笞而不笞。又不平等。故許以銀贖。然使贖銀過多。貧者猶不免笞。等終不可平。故所取不過一兩。令至貧者皆可湊給。意原以濟刑之窮。非以貨財爲志也。西人則日日言平等。而重車主貨財。罰贖之銀。累百盈千。富者日犯數罪。而縲絏不及其身。貧者偶一失檢。而囹圄或終其世。吾不知其所平何等矣。三曰。準依情理。記云。凡制五刑。必依天倫。故父被人毆繫。子因救父傷人者得免刑。父寃未伸。子因復仇殺人者率減死。親老而家無兼丁。當戍者得量移近地。當死者得請求終養。一家三人犯徒刑。室無兼丁者。得決放一人。一家丁男俱犯死

罪。而無大逆者。得矜全一人。凡此或以伸孝治之義。或以哀生民之窮。皆西律之所未聞也。四曰。輔翼德禮。古者以禮坊民。民不受坊。始以刑制之。故云出夫禮即入於刑。孔子言治。以道德齊禮爲上。道政齊刑次之。蓋德禮其主。而刑政其輔也。故於不孝不弟之罪。治之至嚴。非聖無法之談。防之至密。內亂之條。列於十惡。盜墓之刑。至於殊死。峻姦汚之辟。重誣告之誅。凡所以敘彝倫。遏亂源也。而新律悉取而寬之。詰之則曰道德與法律。全不相蒙。屬於道德者自有道德治之。非法律所當問。夫法律非設以禁不道德者。將設以禁有道德者乎。道德果足以禁奸。又何須此法律爲乎。曩者家習詩書。戶敦禮樂。偶犯非爲。即干清議。猶可以此自解。今則邪說詖行。橫流氾濫。彼立法者。即邪詖之一。不內省而爲是言。可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夫國體既更。前代專制特殊之條文。如十惡大逆之類 誠不適於用。而欲收回領事裁判權。則西律亦不可不多採。然必徵之曆史。稽之國情。在中者自唐以下。如宋金明清。元律全無可採故不著 每有變革。皆當求其所以然之故。而徐別其是非。在西者大別如英美大陸。小別如法德。大陸中分二派一法一德 每有異同。皆當細究其系統。而擇其最宜。固不可卑人而尊己。亦不可枉道以徇人也。曩日訂律。萃法家耆碩。參以經儒。積月累歲。熟思審議。猶未能盡當。其爲書也。綱舉目張。附以疏義。間以問答。稍有疑義即爲問答於下 刊成定本。布之海內。民猶不能盡悉。故自十惡四案以外。命盜姦拐俗名爲四大案 非典守之官。抱案之吏。犯者多從寬免。舊制惟知法人犯法不得減免鄉民犯小罪者可從寬宥 今法之立。起草者以印板之格式。今之法規從第一條起至幾十幾條止全用印版格式古時立法非通儒不能今則一印刷工人優爲之矣 通過者以一時之坐起。今日訂一律。明日布一令。文法允合。不中不西。條目雜陳。等於算草。如新律第一百十二條云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第一百十八條云因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第二十三條之

罪處斷因省數字之故致泛列數目字眼令人不辨其云何此如某甲有急事寫信於友因萬字筆法太多省寫作万下注云倉卒不能寫大万字暫用上下四方之方字去上一點以代之同一笑柄如此始知舊律某罪杖八十某罪徒一年絕不含糊一見即瞭洵不易之法也　此即老死案牘者。猶不能明其條貫。而以之責諸胼胝不遑之衆。不知者從而罪之。不亦枉乎。是宜延聘中外通儒。纂成會典通律。不可倣太古議事以制之遺。與西人隨時增條之法。以網民也。兩漢律例皆係隨時增加故多至二萬餘條凡西制多與秦漢相近　韓非子云。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亡五人功。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亡五萬人功。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準是以今四萬萬人計之。日亡半日。十日亡二十萬萬人之功矣。乃知古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者。洵老成制勝之謀。而今輕言變法者。實兒童之見。是則法律既布之後。當永遠遵守。不妄議更張也。此其犖犖大者。至名例條文。則當爲專書論之。非本篇所能詳矣。

因與果（續）

神學玄學科學之異趣

景昌極

一、神學之因果。　神學家之論因果也。求一切現象之因。與諸現象以外之神。而以現象界之因爲輔。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伯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師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魔也。至於風起以前及同時。空氣流動等現象。雨降以前及同時。黑雲密布等現象。病生以前及同時。身體變化等現象。則皆認爲風伯雨師病魔之作用。而非風雨及病之主因。

二、玄學之因果。　玄學於一切現象之主因。不謂之神鬼。其實與神鬼無殊。其初則求之於萬物中之一物或數物。或以水。或以火。或以氣。或以地水火風四大。或以金木水火土五行。玄學之萌芽時代。大抵如是。其進也。則知求之於抽象名詞。曰道。曰理。曰本體。曰太極。曰空。曰時。曰數。曰可能

性之類皆是。試以理及可能性例之。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之理或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之理。或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之理。或病之可能性也。此理或可能性之類爲主因。而同時及前時發生之他現象爲輔因。

三、科學之因果。　科學家求一現象之因果。必於其同時及前時之諸現象中求之。凡有此現象。必有彼現象者。則此現象爲彼現象之主因。凡有此現象不必有彼現象。而無此現象。必無彼現象者。則此現象爲彼現象之輔因。求因不得。亦有假定。以待證實。得之不盡。則付闕疑。以待後來。然假定則假定。闕疑則闕疑。其不若神學玄學之悍然以神鬼及抽象名詞爲主因。以假爲眞。以不知爲知。則斷然無疑者也。

昔有神道設教之說。以神設教者。以神學維持道德也。以道設教者。以玄學維持道德也。　亦有以神道二字連讀者此取分讀說

於是世之以維持道德自命者。不惜多方附會以求神學玄學之不墜。以余觀之。道德有道德之因果律。與其他自然律不殊。神學玄學雖毀。道德不毀。若孔子與釋迦。雖爲道德之宗。迹其生平。神學玄學之說殆鮮。余前作生命及道德苦與樂實踐與玄談諸文。已詳論之。今更爲因果說以申科學。道德爲本。科學爲用。爲人之道。其庶幾乎。

凡上所言。不過正名。析辭格物致知之郛廓。乃我國數千年來曾未有人能言之者。蓋思想界之蔽錮深矣。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豈唯仁哉。智亦云然。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按余前此所述唯識家種子之說。今諦察之。乃與此所謂可能性者同科。意者種子之說。信有可通。尚當別求新解也。我於佛法。最服膺其苦空無我諸實踐要義。後當更爲文闡之。其後起之說。或所承襲印土舊說。多有涉神學玄學者。則不敢强爲傅會。以自欺欺人。意者我佛有靈。且拈花微笑也。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夜二時。草於奉天東北大學。幼南識。

又按學問之道。好問爲先。未有好學而不好問者。未有眞好學而忌人發生疑問者。雖則云然。古今來挾恐見破之私意。矜其所學以凌人者。何其囂囂也。八股家見人之譏議八股文也。則曰汝亦能爲之乎。如不能。非君所得而譏議也。留學生見國人有疑及歐美者。則曰汝亦能蟹行文字乎。如不能。待能之而後懷疑未晚也。攷據家見有譏其碩碎者。則曰君於古代之典章制度宮室車服名物訓詁。亦嘗一一措之意乎如曰未也。此中尚無君置喙地也。理學家見有譏周程張朱之思想淆亂者。則曰君亦嘗盡讀諸家之書而得其言外之意乎。此中奧義。殆非寢饋其間者所得而領會也。珍藏鐘鼎龜甲之家。秘不以示人。聞有疑其僞者。則嗤之以鼻曰。君亦嘗羅置而把玩之乎。此中眞僞。非窮措大所得而過問也。夫世固多不學少年。妄發疑問者。然彼不學妄問。情有可原。學者以所學語之而勸之學可也。逕以學傲人之未學。而禁其發問。或置之不答。則我謂神學玄學之態度。非篤志道德。服膺科學者所宜有也。道德無國界。學問亦無國界。道德無門戶。學問亦無門戶。國界門戶之見日深。道德學問之眞愈漓。耶蘇本以勸人博愛爲職志者也。希臘諸賢。有行己處世無愧於博愛之德者。然以其未奉耶教。未自命爲耶蘇教徒也。後之耶蘇教徒。則置之地獄中。永劫不復。(見但丁神曲)宋明儒者性理之談。明襲禪宗之說。而與孔孟牴牾。然以其自命爲孔孟之心傳也。則後之儒者。相與頂禮而膜拜之。若此循名失實。拘墟篤故之類。不可勝紀。唯然。我今所倡。不曰儒術。不曰佛法。而曰克己利他之道德。不曰國故。不曰西學。而曰文理密察。能見其大之學問。不曰東方文化。西方文化。而曰

以道德爲本。以學問爲用之文化。不立宗派。以其學爲宗。不問所屬。以其行爲判。此之謂一切學問道德之科學也。

猶憶民國十一二年頃。余習佛法未久。而有對於見相別種之疑問。衞道之士。環視而起。鳴鼓以攻。雖有篤行之友。愛我實深。亦若不勝其憫惜者。卒亦未有以解析其疑。太虛上人遺書規之曰。公等初窺佛門。能執干戈以禦外侮。固是可喜。若乃操戈入室。日以撞牆倒壁爲事。夫豈佛門之幸。其衞道之苦衷。護法之熱誠。昭然若揭。固我所深諒。雖然。惜夫我於佛法依法不依人之旨。信之太過。終不忍自欺以求合也。應之曰。佛法中有銅牆鐵壁。雖撞而不倒者。六度萬行。苦空無我。唯心唯識諸要義是。亦有土牆柴壁。將不撞而自倒者。三身六道四大部州三十三天諸舊說是。預爲披沙揀金之謀。期免傾水棄兒之患。此我之所以護佛法。兼以護一切有價值之學問道德者也。

請以數言申我之旨。曰。我於道主明辨而篤行。於科學主博學審問而愼思。於一切不根經驗。無裨實際之神學與玄學。主探賾索隱。正名析辭。務使其水落石出而一無遁形並爲替。曰有暖姝者。一得自拘。溺於所聞。以書爲御。入則主之。出則奴之。主奴紛紛。踵謬沿訛。有大心儒。變動不居。入不必主。出不必奴。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唯其是耳。焉知其餘。吾黨之狂士。歸歟歸歟。翌晨破曉。幼南補識。

◉電學小史（續）

工本科電工系　李恩霨

第三章　靜電之實驗及發明

西曆紀元前六百年以來。世人僅知因琥珀摩擦而有吸引輕微物質之能力而已也。殆至吉爾勃特於一六〇〇年闡明磁性與電性之原理

後。吾人乃知與琥珀有同等作用之物體。爲數尙多。如破璃(glass)樹膠(resins)硫磺(sulphur)火漆(sealing wax)以及寶石(jems)等物體。如受摩擦。均有吸引微小物質之力。吉氏名此種物體曰電體。(electrics)並謂電體吸力非僅有吸引輕微物質之能力。即於某種固體。某種液體。或某種氣體。亦有同一作用。不過所生現象。有大小之別耳。

德人葛利克(Otto Von Guericke)曾用電氣互絕原理。造成磨擦電機。(frictional ele—ctricmachine)雖於實用方面。貢獻極小。然此種電機。實爲靜電機中最古之創作。其價值如何。自不待言。葛氏曾由所製磨擦發電機中之硫磺圓球。得有可見之閃光。及可聞之聲音。此種聲光。即所謂放電作用。(electric discharge)其後威爾博士(Dr. Weal)精闡其理。試驗結果。所得閃光。愈較明亮。而所得聲音。亦愈較響亮。佛蘭克林(Franklin)謂此種聲光。與空中雷電現象。殆同理也。

十八世紀初葉。物理學家葛雷(Stephen Gray)就試驗結果。發見電能傳導。葛氏用一玻璃管。以軟木杜塞管之一端。他端通之以電。則軟木雖未受摩擦。即能吸引輕微物質。與玻璃管發生同一作用。此種試驗結果。可證明電能由玻璃管達於木塞。電能傳導。自無疑義。葛氏又取極長之軟木。接於他種木質或象牙。或金屬物。均得同一結果。葛氏爲申明其學說起見。更繫象牙球於細長絲線。線端通電。試驗之結果。亦無少異。然如用金屬線以代絲線。則結果無效矣。葛氏又證明人身亦可傳電。彼曾以髮繩懸幼童。以電瓶觸此童。則見童之全體。均能吸引輕微物質。繼將此童置於膠質板上。而不以髮繩懸之。亦得同一結果。其後物理學者。賨飛。(Dufay)曾作一種試驗。與葛氏試驗頗相近似。賨氏之試驗。以絲繩懸人。以電觸人。又令一人以膝部接近受電之人。則二人均受一種感觸。如針刺者焉。此種試驗。若在夜間

或暗室中舉行之。則有微小之閃光可見。以上諸試驗。均靜電學中富於興趣者也。庫倫氏(Coulomb)由試驗結果。證得電氣吸引定律有二。

(一)帶電體相互之引力或斥力。與二帶電所受電量之相乘積成正比例。

(二)帶電體相互之引力或斥力。與二帶電體距離之平方成反比例。

庫倫定律。又可以公式表之如下。

$$f=k\frac{QQ'}{d^2}$$

庫倫定律。爲靜電學中最重要創作之一。後之研究電學者。引用此定律時極多焉。

荷蘭人卡尼阿斯。(Cuneus)曾通電於玻璃瓶。瓶中盛水。然後手執鐵條。置於水中。則感受極大震動。由此深加研究。遂於一七四五年創製一種蓄電器。名曰來頓瓶。(Leyden jar) 其後佛蘭克林又造來頓瓶一種。與前人所製。畧有不同。佛氏乃將玻璃瓶上所鍍金屬以金屬板代之。用時較爲便利。佛氏曾將瓶內金屬板接於電機。又將瓶外金屬板連於地上。當受電以後。驗知金屬板並未受電。僅玻璃瓶受有極强之電流。由此得知玻璃瓶愈大。則蓄電之能力(Capacity)亦愈大。然極大之玻璃瓶。取携不便。故當蓄電較多之時。可取多數來頓瓶聯絡用之。諸瓶之內部金屬板相連。外部之金屬板亦相連。即可應用。法至簡用至廣也。近世電氣事業日臻發達。蓄電器之製造。亦日見進步。或以化學方法分解之銀作蓄電器內外金屬板。或用臘紙以代玻璃瓶。其他製作。式樣之新奇。構造之簡妙。不勝枚舉也。

一七五二年佛蘭克林曾發明避電針。及至一七五四年始有實用之者。惟此項發明。當日頗爲宗教家所反對。蓋宗教家以爲用避電針乃似躲避上天懲罰。未免違背上帝。實則雷電擊死者。未必盡係罪惡之徒。吾人由電學史上。可知西洋人古亦深惑於迷信之說也。

十八世紀中葉。物理學者康同(John Canton)就實驗與理論兩方。申明靜電性質。造成感應電機。(electric influence machine) 此機之一部爲圓塊形絕緣體。(insulating material)如樹膠火漆硫磺等均可。機之他部爲一金屬板與一玻璃或蠶絲所製之絕緣柄(insulating handle)相扣結。金屬板之兩面邊緣上。附有錫箔甚多。用時可先將金屬板移開。然後以法蘭絨或貓皮磨擦絕緣物。則圓塊上生陰電。觸之聲光俱發。若執絕緣柄將金屬板移近於絕緣圓塊。則金屬板上因感應而生陽電。此二物體愈相接近。則感應作用亦愈大如將此金屬板取出。使與其他傳導體相接觸。則立發聲光。厥後。有李克譚堡(Lichtenberg)者。自製一機。所用之絕緣圓塊。直徑長六英尺。其金屬板。直徑長五英尺。試驗結果。得電甚多。後之製電機者。實基於此也。

最早之電機。爲德人葛利克(Otto Von Guericke) 所創造。前已畧言一二。考葛氏電機之主要部分。爲一硫磺圓球。置於一圓軸上。轉動時。人以手壓之。則發生火花。並有電氣吸力作用。其後英人牛頓 (Sir Isaac Nwton) 以玻璃球代葛氏之硫磺球。功用尚無大異。革登 (Gordon) 又以玻璃圓棍代牛頓之玻璃球。作用稍覺完美。然電學進步甚速。此磨擦電機。以生電微弱之故。爲時未久。即在淘汰之列。未幾有所謂感應電機者出焉。感應電機自康同(John Canton)成其雛形之後。製者頗不乏人。其在電學史上之可考者。如瓦雷氏(Varley)電機。成於一八六〇年。赫魯氏 (Holtz) 電機。成於一八六五年。凱爾文氏(Kelvin)電機。成於一八六七年等。均甚有名。

自動電發達以來。靜電機爲用日少。近年此種靜電機器。僅用於無線電之眞空管。作高電壓(high voltage)之供給而己。實驗愛克斯光線時。亦間有用之者。然關於實業工程應用方面。尚不居重要之列云。

◉閔殤賦 戊午十月稿

林損

夫陰陽者。天地之大始。哀樂者。人情之首端。萬彙萌滋。率由斯道。而震蕩相轉。中和鮮能。秉命既偏。參之運會。春秋屢移其序。物色紛感乎前。流鶯啼而淚傾。芳草長而思發。極千載於短夢。集中夜之百憂。嗟我初生。遭世罔極。怙恃交喪。越在外家。辠重戾深。二舅見背。一子方晬。並從殤折。號天罕九皋之音。登屋望四隅之復。彼大痛之無文。惟斯慈其未割。追成此賦。命曰閔殤。昔孔文舉有歲莫之篇。庾子山有傷心之作。並以童稚之夭。欲叩鴻鈞而問。事無纖鉅。言出肺肝。益彰忠諒之忱。不爲大雅所棄。今神州顛覆。子姓流離。觸山崩地。實共工之淫威。坐室憂天。匪杞人之誕想。皮盡而毛安附。巢覆而卵不完。恐及予以偕亡。何孩抱之足恤。然引遠謨者。則宇宙猶小。較篤愛者。則父子爲親。將本隱以之顯。敢舍實而務華。況落葉知秋。皆繫乎天時。抉髮識痛。非置其頭腹也。至若慰假之語。與弔俱來。責善之朋。投杖以起。或緣飾於曠懷。或激揚於名教。此則人各有心。中不易奪。鼓琴之樂。無救乎喪明。餟羹之悲。或深於舐犢。東門吳逐術追勢之論。抑亦矯矣。王夷甫太上最下之對。庶無懵焉。物我難齊。秉禮斯愧。鐘鳴漏歇。聊起書之。

嗟我獨居而假寐兮。風微動而帷開。精馳鶩以惝怳兮。疑繼體之歸來。始宛轉以投懷兮。忽眙目而驚猜。攬之不盈於一握兮。悟骨肉之已灰。死者不可以復生兮。有魂不可以爲質。謂輪迴爲可恃兮。恐不信於皦日。忽覿夢以歡欣兮。當既覺而悽愴。憂道遠之難至兮。何生弱而死強。昔洞房之安居兮。今委蛻於荒郊。畏謦欬之人聲兮。任長風之寥寥。見蟲蟻而皇懼兮。乃麋軀以享之。彼豺虎之猙獰兮。野之鬼其如斯。生相憐若性命兮。死相捐如脫距。瞻晬詞之在壁兮。復隕涕其

如雨。或謂孩抱爲何傷兮。其慧不可以再得也。謂丈夫寧患乎無子兮。予終不能無惻惻也。彭祖夭而殤子壽兮。斯莊列之寓言。死而有同於未生兮。又諸天之煩寃。後所生祈勝乎前兮。惟懿親之吾愛。志何繼而事何述兮。歲冉冉其將邁。寧田祿之足貽兮。懼陳編之將亡。嗟他人其誰託兮。恒繞室而傍徨。天問不足作兮、國不可以復理。獨援筆以抒情兮。卒哀念夫此子。窮千秋與萬祀兮。孰能鑒乎予衷。衆竅虛而悲聲起兮。庶歌哭之攸同。

◉王湘綺先生誄

共和六年予客美洲正月見舊金山華報始知先生去年歿于故里

劉樸

嗚虖。公享年八十有五。而天下之仰望者。殆猶未央。是固不足以爲公恨。獨奈何吾道不絕如線。而斯文之無光。樸年十七。拜見公於長沙。公喜而顧客曰。此薑畬第一劉也深嘉其能習公羊。及告公以通於英文。公又笑曰。我于此乎則盲。囘音容之如昨。豈六載而云亡。謹陳辭以侑奠。長涕泣於異邦。

◉遺興

心太平庵主

誄說紛呶聒耳譁。豈徒稷下一田巴。有狐是處皆乘鬼。如狗何人不喪家。問俗牛哀潛化虎。尋聲杜預驀爲蚍。傷心荊楚瘡痍滿。剩與州官飽嗜痂。

但飲狂泉不算狂。叀魔喫菜更譸張。霹臍象齒都成臯。羊質狼皮也作倀。如燬神州淪萬劫。等閒新室絕三綱。許行親授陳相學。況復滔滔墨與楊。

妖言重譯衍氈裘。枘鑿難容口暫休。一吷直如吹劍首。三炊眞比淅矛頭。險將主戶抛孤注。巧藉農家領九流。叔季以還無黨禁。北鷹南鷂盡辭韝。

舜梧堯柳幾腥臊。湖海於今孰敢豪。書怪暗摛靑鏤筆。忍讎私纖白楊刀。頻煩搜粟來都

尉。取次分贓到賊曹。十口餓鴇聲裏坐。安排空腹貯離騷。

莫道斯文未喪斯。兒童菩薩亦招訾。青絲白馬終胎禍。素壁蒼蠅易點緇。多壘妄圖雌雄覇。無晨兼恃牝雞司。春秋据亂知何世。頗訝傳聞有異辭。

物論蒙莊乍可齊。泯然何肉與周妻。賺他療妬鶬庚汁。鶬累爾營巢燕子泥。毀父謗書祧北海。逐夫方略引磻溪。橫流潰盡閒螻蟻。猶自襄陽唱大隄。

相鼠今宜刺續風。猩猩能語得毋同。早刪夏正移長厤。編襲周官用考工。人諱將軍花剽掠。家題居士木神通。鷸生蚌死相持外。惱煞冥飛避弋鴻。

候氣天心已適然。津橋主客慘啼鵑。毛難強舉過牛日。脣莫輕搖遇兎年。邉朏五興王命論。恰符三滿霸言篇。蠶孃弔汝枯絲蛻。羅綺輸人劇可憐。

腐儒貧減蛤盤餮。仙子癡藏蝠洞丹。敢信續鳧須斷鶴。爭教猜鳳便驚鸞。依梅路怯吳門遠。諷杜歌翻蜀道難。觸羨漁翁簑笠穩。釣磯瞞稅任垂竿。

蕭朱京國念交親。盼絕雙魚赤錦鱗。五客自娛禽戲舊。羣兒相貴獸符新。馬愁送處多張劭。龜笑疑時少許遵。他日不知裴伯茂。墓旁設祭更何人。

◉迨遝歌

王岷源

海水猶東流。白日仍西沒。天地未失常。氣運抑何閼。河山九萬里。輝煌聯樓闕。八百獅座中。天尊嫌泥塑。沸騰起衆鬨。崩磄倒閶闔。舊勢一時傾。大地開新籥。江湖散仙羣。飛昇何煜爚。海驅精衛塡。山遣五丁鑿。方期變化工。厚慰人天樂。寗知靈山會。蕩心悸魂魄。隋宮巨鼠騰。安帳猪龍躍。吐火呑刀能。排山倒海略。同現魔王身。齒巉目矖矐。東雲一鱗飛。西雲一爪攫。盲風怪雨鳴。天地昏漠漠。縱有世尊舌。難爲一棒喝。

我欲叩天閽。天閽森嶽嶽。焦明視我笑。笑我太執著。蜉蝣有大年。蚊睫有樓託。何須抱杞憂。神消氣爲索。掉臂逌遝行。餔糟復啜醨。

◉酌酒　林損

酌酒向天歌。天乎奈爾何。以人爲芻狗。因地絕江河。文繡虛榮少。風波實喪多。微生會共盡。把劍且橫磨。

◉花　前人

花亦如人事。枯榮無復眞。乍依筵上客。旋作路中塵。棄婦方窺井。逐臣欲問津。泥塗一相値。應爲淚沾巾。

◉一宿　前人

一宿抵幽并。晨曦逗眼明。擁衾尋斷夢。雪涕望神京。鶴有乘軒祿。人無遺母羹。自憐天下士。負米每宵征。

◉立秋　吳芳吉

滿願新秋節。依然未解圍。褰裳驚驟緩。絕望懶思歸。暮雨連山暗。荒城獨鳥飛。奇寃誰與語。四壁只蝛蛜。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糧絕　前人

生命何渺茫。此心日恬泰。知到絃歌輟。坦然歸上界。

◉出門書所見　前人

瘦骨何潦倒。沿門不忍看。救時情更急。後死媿多端。惡吏猶催米。秋風又早寒。蒼天胡視聽。使我盡凋殘。

◉疏影　殘菊　劉履芬

凄霜碎月。看湘簾窣地。秋意端的。幾處關山。斷續疏砧。剛換數聲啼鴃。東籬俊侶還

依舊。只賭酒旗亭先歇。正小園晚景。偏多付與。敗香零葉。 離恨何時再訴。有人乍病起初試弓纍。畢竟厭厭下了苔階。不是那番嬌靨。尋思去歲重陽好。儘醉把茱萸愁絕。怕夜深檢點冰匳。已壞襪鴛裙蝭。

浣溪沙

蜥蜴門屏蛺蝶階。一雙纖手理金釵。十三箏語幾時諧。紫鳳偸窺描黛鏡。紅蝙催辦踏青鞵。曉風吹夢又秦淮。

秋日登高

劉德成

平原野色倍清新。雨後黃花不受塵。孤鳥盤空驚落葉。羣山闢處見行人。風來解意牽輕袖。雲出無心作比隣。我慕東皐陶處士。飄然長嘯樂天眞。

極目寒空雁陣秋。山東十里盡良疇。幾株垂柳連村舍。一帶平隄枕石頭。潮落風淸孤客棹。烟迷樹暗古蘆州。嵐光踏遍思歸去。借筆題詩不寫愁。

附錄

文法科圖書館鳴謝

贈與者	書名及冊數
大連中華青年會	青年翼　第六卷紀念號八期二冊
農業大學	農大旬刊第十三三十二期二冊
東吳大學	東吳期刊半月刊三期　一份
成都大學	校刊第十期　一冊
中山大學	購求中國圖書計劃書一冊
民國大學	財政整理策第一卷一冊
京師學務局	教育週報第一卷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期共五冊

廣東建設廳	建設公報第一卷五九	
	十期共三冊	
吉林省立三中學校	月刊一冊	
汕頭嶺東商業中學	嶺東青年第一期一冊	
新國家雜誌社	新國家第一卷七八期	
	共二冊	
中華國民拒毒會	拒毒第十三期一冊	
中國華洋義賑救濟會	十五年度賑濟報告書	
	第二十期一冊	
杭州市政府	市政週刊第一卷三四	
	七	三冊
美亞期刊社	美亞期刊	
	第十五期一份	
普渡大中國學生會	學生年刊	一冊
北京大學新生社	新生第一卷	
	十五十六期	二冊
中國大學	哲學月刊第一卷	
	七期	一冊
文化學社	文化第二卷	一冊

廣西教育廳	教育公報第一卷	
	七八九期	三冊
中華圖書館協會	會報第二卷五期	一冊
瀋陽教育公所	教育月報第一卷	
	二期	一冊
奉天教育會	教育雜誌第六卷	
	四五期	二冊
京奉鐵路局	十五年報告冊	一冊
中央日報社	中央日報	五份
中日文化協會	東北文化月報	
	七月八月	兩冊
日華學會	日華學報第一期	一冊
江之泳	五州慘案答辯書	一冊
新國家雜誌社	建設芻議	一冊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性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